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傅 菊 珍

代 理 人 劉 彥 伯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傅菊珍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傅菊珍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484,60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01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4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484,606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
05 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
06 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
07 月11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8 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
09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7月30日陳報狀
10 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曉博牙醫診所擔任助理，依112年5月至113年4
12 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9,275元，核每月
13 平均薪資約30,773元，而其名下僅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92,8
14 43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依序為346,135元、355,800
15 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9,650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16 資33,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6月3日陳報(二)狀所
19 附薪資明細單、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8日凱
20 壽客一字第1132012588號函及所附保單相關資料、112年度
21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
22 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
23 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
24 每月平均薪資30,773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25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1
27 1,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
28 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配偶育有2名子女分別為92
29 年6月間生、96年7月間生，於112年度各有申報所得99,900
30 元、0元，核每月平均所得8,325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
31 籍謄本、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3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33 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

01 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
02 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
03 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
04 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05 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112年每月平均所得8,325
06 元並與配偶分擔2名子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
07 女扶養費應以13,141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times 2 - 8,325) \div 2 = 13,141$ 元】，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11,00
08 0元，應認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
09 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
10 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
11 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2 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
13 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
14 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
15 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
16 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800元，已高於上開
17 標準17,303元，且所列通訊費高達1,800元，未釋明有較高
18 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
19 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77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2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11,000元後僅餘
23 2,47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484,606元，扣除保險解
24 約金92,843元後，債務餘額為391,763元，以上開餘額按月
25 攤還結果，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
26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
27 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28 果，即無不合。

29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3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3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
32 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
33 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

01 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
02 償，已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3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
04 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